

西方现代小说丛书 尤利西斯

YOU LUXISI YOULIXI SI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选译 金隆译



尤利西斯

(爱尔兰) 詹姆斯·乔伊斯著
金堤译



SBJ93/03



10005065

内 容 提 要

《尤利西斯》是西方现代文学的一部奇书，是西方现代派小说新纪元的里程碑。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乔伊斯借用意识流、内心独白等艺术手法，真实精确地再现了二十世纪初爱尔兰首都都柏林的生活的各个侧面，通过对三位主要人物——斯蒂芬、布卢姆、莫莉——在一天之内的意识流动、行为举止、言谈话语的描写，淋漓尽致地刻画了现代西方普通人的内心世界，并展示了他们所走过的人生之路。《尤利西斯》是意识流派小说的一部旷世之作，表现了作者的人道主义思想。

《尤利西斯》选译本是目前海内外唯一的一部比较全面和比较成功地传达出原著风貌的中译本。它着重介绍了原书的重要章节，对主要人物和重大事件都做了涉及。在译者所著的《引论》帮助下，广大读者完全可以借选译本这一“窗口”而窥原著的“全貌”。

James Joyce, ULYSSES

A Critical and Synoptic Edition

Prepared by Hans Walter Gabler

with Wolfhard Steppe and Claus Melchior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 London, 1984

尤 利 西 斯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

金 隆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大港光明报刊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8 插页3 字数152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7-5306-0020-6/I·20 定价：2.50元

序

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终于能和中国读者见面，实在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本书虽然只是一个选译本，还不是全貌，但是总算可以使读者看出一个大致的眉目了。

1981年，《尤利西斯》在《外国现代派作品选》上初次露面时仅有第一章，1986年初在《世界文学》上亮相就有了比较大的代表性，而现在，由于百花文艺出版社同志们的热心支持，终于在再次增添选译内容后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现，第一次在中国出版界获得了独立存在的地位。

实际上，《尤利西斯》虽然是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界最著名的小说，虽然拥有一批可以说达到狂热程度的爱好者和遍及全世界的研究者，然而由于它的艰深难懂，一般读者中间通读全书的人至今还是很少的，即使在西方也是如此。因此，对于广大读者而言，一个好的选本的实际意义可能不下于原书。如果说在英语原著很容易买到的英语国家如此，那么在全书译本尚未出现的中国，当然更是有此需要。

这个选译本采取了两个原则：一是争取综合起来能有尽量大的代表性；二是在所选章节内不作任何删改，争取尽可能忠实地反映小说原来风貌。

在选材代表性方面，小说原有十八章，本书选译了五章，其中三章是全文，两章是片段。每个章节都代表了小说的某一个重要侧面，因此在本书引论的配合下，可以给读者提供一个比较全面的印象，其中包括主要人物和许多次要人物的音容笑貌和思想动态，小说的各种艺术特色，以及全书最主要的一些情节。例如，这次单行本中增译的《喀耳刻》，是整部小说中最奇特的一章。从形式来说，它像是一出多幕剧或是电影，但是除了当时到场的众多小说人物以外，还有大量根本不可能在场的人，其中包括好些已经不在人世或不在爱尔兰的人，以至神仙鬼怪、风景什物，例如布卢姆家中墙上挂的画片里的仙女和瀑布、妓院老板手里拿的扇子、斯蒂芬朋友头上的帽子，都作为剧中角色出场说话。在这里，乔伊斯的写实主义与象征主义相结合的手法获得了最充分的发挥。小说情节内的各种矛盾，就在这个现实与幻象交织而令人眼花缭乱的场景中激化起来。这一章是全书最长的一章，选译的只是最后的一部分，但是其中包括了本书引论第五部分中提到的“尤利西斯”全书的高潮”，因而这次的增译不论在小说情节或是艺术特点上，都大大地加强了选本的代表性。

关于原著风貌，在所选章节之内不作任何删节这一点是实现了的，但是严格说来，忠实反映原著风貌并未完全

如愿，其中还有不少问题。其中有一部分属于格式问题，目前为了减少排字的困难和便于读者接受，采取了一些变通办法，这些变通办法是否妥当，还有待读者鉴定。

第一是外语问题，《尤利西斯》文中出现许多非英语的文字，按照一般的翻译原则，译文中应该保留原来的外语，另加注释说明含义，这样似乎最接近原著的风格。但是早在单行本以前的出版过程中，责任编辑已经提出了排字的实际困难，并且考虑到读者理解的方便，因此采取除某些特殊情况外一律用译文语言的办法，只以字体变化和简单注释表明原文语种，这次也仍沿用这个办法。

这个办法既减少了误植的可能性，又提高了译文的易懂程度，但是从反映原著风貌的角度看来却有相当大的损失。乔伊斯使用外语并不仅仅为了增添一点异国风味，而是和小说中刻画的人物有密切关系的，或是反映一个人的出身或经历，或是渲染他的某种性格上的特征，所以改用统一语言不仅造成风格单调化，而且冲淡了人物的个性。权衡轻重，高明的读者很有可能感到得不偿失。我想将来出全译本时，恐怕还是应该放弃这种变通办法。

其二是对话格式。乔伊斯小说中的人物对话，一律不用英美通行的引号标志，而是采用法国式的破折号，并且把“×××说”之类的说明都放在引语中间。对于已经习惯了引号的中国读者，那样的格式似乎引语界限不清，会增加读者接受的困难，所以从选译开始发表的时候起，在编辑那里就通不过，现在也还是用引号。但是乔伊斯正是不愿：

意界限分明，其中理由和意识流手法（不用“他想”之类，直接进入“内心独白”）完全一致。其实，中国人从古以来并无引号，对“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并不感到难懂，在乔伊斯借自法国的格式面前也未必会有多大的困惑。但是这也只能在将来的全译本中恢复真面目了。

比格式问题难得多的是乔伊斯那千变万化的文字。我是相信“等效翻译”的，现在翻译《尤利西斯》，明知永远不可能有与原文效果相同的译文，也仍然以“等效”为目标。这决不是一句空话，有这个目标和没有这个目标是大不一样的，其中包含着一番苦心和大量艰苦的劳动，而这后两项又是一切认真严肃的翻译工作所必需的。

实际上，经过了这几年来翻译《尤利西斯》的历程，我更深感译者心目中树立这个目标的意义。这里只举一个最小的例子。在《柏涅罗珀》结尾，也就是整部小说结束时，乔伊斯用了一个英语中最普通的词：Yes。由于这个词在这段文字中所处的地位，译文中不可能把它的意思组织在其它字句中间，而必须用一个单独的汉语词，然而用什么字眼呢？

如果不考虑“等效”，翻译这样的词也许根本不用费吹灰之力。“是的”或“对的”，谁能说是翻错了？

然而，如果要认真追求与原文相等的效果，那么就必须揣摩Yes这个词在这里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Yes本来主要是交谈对应中使用的词，可是乔伊斯偏偏在这个长篇的“内心独白”中大量使用，而且占据非常

突出的地位，全章一开始就是无头无脑的一个yes，结尾又是一个大写的Yes，所以这个词在这里对于原文读者是产生非同一般的强烈效果的。仔细分析起来，至少有四层效果：

第一层，在最后的自然句yes I will Yes中，这个词表示同意，但不是一般的同意，而是热情地接受求婚。第二层，小说最后这两三页通过莫莉的思绪，谱写了一曲爱与美交融的颂歌，在这中间莫莉并没有摆脱她那些常常令人发笑的念头，但是她的情绪越来越高涨，而在情绪最热烈的地方，yes一词出现的频率最高。显然它有一种表现激情的作用。第三层，乔伊斯曾说他发现女人特别爱用这个词，把它叫做“女性词”(the female word)，显然这一章内yes大量出现和乔伊斯要集中表现女性特点有密切关系。第四层，因为这是全书的终结，所以乔伊斯对这一个词的特殊强调，显然和他心目中的文学的价值（见本书引论第五部分）分不开：这样一个充满幸福感的结尾，自然会对读者产生一种强烈地“肯定人的精神”的效果。

由此可见，小说最末了的这一个小词，在这里承担着极其巨大的任务，它既要表示同意、承认、接受等等通用的意思，又要以最强语气表示欢欣鼓舞和热烈肯定的心情。它是不折不扣的一声欢呼，一声热情洋溢、信心十足的欢呼，译文要达到类似的效果，用“是的”、“对的”、“好的”等类字眼显然是不能胜任的，都嫌消极被动。但另一方面，它又并不是孤立的一声欢呼，而是在本章内重

复了不计其数次的表态词，在许多地方并非欢呼，却也形成一根贯穿全章的线索，因此，译文结尾处也不能用单纯表示热烈情绪的字眼，那样也会损害全章的效果。

原文中的同一个词，在译文中常常需要灵活变动，也就是在不同的上下文中用不同的词，有时甚至必须把它完全融化在其他词语之中，这本是等效翻译的一个必然现象。但另一方面，原文中有意重复的词项，译文中一般也应该不变，应该重复同一个词，这也是争取等效的手段。这个仅有三个字母的小字之所以难译，正是因为两条互相矛盾的规律在这里交叉，发生了冲突。

我最后采取的办法是二者兼顾，既有足够的重复，借以烘托全章特别是末尾的风格，又有一定的灵活，争取在每一个具体语境中达到应有的效果，特别是最后要有充分热烈的气氛。要两面兼顾，结果两面也许都有一些损失，但是如果掌握分寸恰当，双管齐下似乎可以争取最接近原著的效果。

这一个具体的译法究竟是否成功，它的效果与原文效果相比究竟接近到什么程度，当然有待广大读者和专家的鉴定，但是我自己通过许许多多这类性质的实践，更相信在翻译中即使永远达不到完全的等效，也必须以等效为目标，只有认真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艰苦的劳动，方能取得可能范围内最接近的效果。

翻译《尤利西斯》是一个困难的任务，我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得到国际上一些乔伊斯研究家的帮助，其中

最突出的是耶鲁大学的雷诺兹夫人 (Mary T. Reynolds)。在我勉强译出第二章并发表之后，虽然出版社和首先建议、支持此举的袁可嘉同志一再敦促继续翻译，说实话我颇有知难而退的情绪，这时萍水相逢的雷诺兹夫人不仅热烈地表示支持鼓励，并且非常主动地提供研究资料，介绍乔学情况，还曾经多次亲自和我讨论小说内容，可以说是起了决定性的促进作用。

另一个重要的促进因素是牛津大学的万灵学院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邀我担任1983年客座研究员，从而提供了向该大学文学教授艾尔曼 (Richard Ellmann) 多次请教的机会。艾尔曼在整个国际乔学界享有极高的声望，然而对我这个在乔学门外张望的中国人毫不见外，亲自承担了引导入门的任务。

除此以外，许多外国学者提供了热心的帮助。例如，素昧平生的美国吉福德教授 (Don Gifford) 赠送他的重要著作，弥补了主要参考资料中的空缺。我在研究和翻译过程中曾和许多外国专家和朋友讨论问题，虽然此处无法一一提名，但是他们的热心帮助也是令人难忘的，尤其是天津外国语学院的老朋友，澳大利亚的布朗夫人和她的丈夫布朗教授 (Dorothy & Laurence B. Brown)，在1979年我开始进行这一工作也就是在我来说是最困难的时候所提供的帮助，更是如此。最足以代表偶然邂逅的热心朋友的，是来自苏格兰的陶赫蒂先生 (John J. Docherty) 和来自爱尔兰的戈尔登教授 (Sean Golden)。海外华

人庄信正、刘耀中先生、四川大学李梦桃同志在看到《世界文学》上发表的拙译之后，也曾经提出宝贵的意见。

由于这部小说涉及很多方面的知识，我还曾向各界朋友请教各种各样的问题，都获得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其中包括一些素不相识的人，例如天主教天津地区负责人马光普先生和体育界老前辈王士斌老师就在宗教和赛马方面帮助我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许多朋友和同志认真而耐心地回答我的稀奇古怪的问题，都作了我的好老师。

当然，这本书从着手选译、局部发表以至今天的单行本，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的袁可嘉同志、《世界文学》李文俊、郑启吟、申慧辉等同志、百花文艺出版社邓元惠、文秉勋、随武等同志的积极支持和帮助分不开。对于所有以上提到的国际友人和同志，我希望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 隆

1986年9月于天津

引论：西方文学的一部奇书

金 隆

独树一帜，引起空前激烈的争辩，终于成为西方文坛众望所归的传世名著——这就是《尤利西斯》这部小说的大致历程。一年多以前，一篇美国学术论文中有个论断，可说是对此作了一个小结：“在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出版后六十年的今天，这部小说的地位是无可争辩的了，它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英语文学著作。”^①与此差不多同时，英国的一位才思过人的诗人和文艺评论家威廉·燕卜荪，在垂暮之年整理自己认为值得传之后代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作为遗著在伦敦出版，其中两篇是论《尤利西斯》的，而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篇，题目就叫做《登峰造极的小说》^②。

① 拉尔夫·雷德：《〈尤利西斯〉的逻辑》，美国《文艺研究》1984年6月号，第567页。

② 威廉·燕卜荪《使用传记》，伦敦查托与温德斯及霍格思出版社，1984年，第217页。

事实上，《尤利西斯》在1922年2月全书发表以前，从全书尚未完成、部分篇章在美国《小评论》杂志连载的时候起，就一直受到许多读者和评论家的赞赏和支持，其中包括国际知名的大诗人庞德、艾略特等。然而它也遇到了强大的阻力，经历了文学史上罕见的大起大落，人们常说它本身的遭遇就象尤利西斯的经历一样离奇。

阻力来自两方面，但可以说都是由于对作品缺乏理解引起的。

第一个方面的阻力，来自当时西方社会舆论界的传统成见。一些人习惯于粉饰人生的文学作品，对于《尤利西斯》中独树一帜、正视现实的艺术风格无法接受。他们不仅口诛笔伐，而且煽动社会力量，使它在全书出版之前就成了禁书，以致在英国、美国以及作者的祖国爱尔兰都无人敢于承印。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这部“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英语文学著作”的初版，不能不在法国由不懂英语的工人排版印刷，这给这部文字本来就晦涩难懂的小说，凭空又增添了许多节外生枝的问题。

在长达十余年的时间内，大西洋两岸的海关和邮局如临大敌，把《尤利西斯》当作重点搜查的对象。直到1933年底，由于许多知名文化人反对，也由于出版界的强烈要求，特别是由于社会上对于这部小说的艺术价值开始有比较清醒的认识，美国、英国、爱尔兰才相继开禁。

如果说第一种阻力可以由于社会舆论的变化而消除的话，那么，第二种阻力遇到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因为这

和《尤利西斯》的艺术形式有密切的关系。由于文体多变、结构复杂、典故繁多等原因，《尤利西斯》一直被认为是很深难懂的著作。最初，一位英国的战时邮电检查员曾经以为它是一种密码。不仅一般读者感到困难，连著名的英国女作家凯瑟琳·曼斯菲尔德都说它“晦涩难懂到可怕的程度”。直到1942年，还有评论家说它只能“和梵文一起束之高阁，因为要弄懂它实在太费力气”^①。故而尽管《尤利西斯》名气很大，真正能欣赏它的读者却始终不多。

这种情况显然难于彻底改变。但是自从三十年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四十年间，《尤利西斯》成了西方文学界研究工作者注意力最集中的著作之一，许许多多学者经过辛勤的劳动，其中包括深入的研究和大量的实地调查，对很多原来似乎隐晦不明的地方，提出了言之成理的阐释，从而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了这一部巨大而复杂的著作的艺术价值。

应该承认，《尤利西斯》中的疑难问题要全部弄清是不容易的，现在其中仍有不少若明若暗的地方，也有地方虽然有人作了训诂而不能令人信服，或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对全书主题是什么，也还有许多争论。由于这种情况，有人认为这部小说的历史地位还不能说已经完全肯定。

^① 马葛兰纳与凯因《乔伊斯》，纽约，科利尔丛书，1962年版，第308页。

但是，当前的形势是明朗的。在1982年乔伊斯诞生一百周年时，世界各地都进行了纪念活动。乔伊斯的祖国爱尔兰，当初查禁《尤利西斯》最为坚决，并且是最后一个开禁的国家，如今以加倍的热情和独特的方式表现了它对《尤利西斯》所感到的骄傲。在都柏林召开的既是纪念庆祝，又是学术讨论的国际性盛会期间，到了《尤利西斯》中所写的那个日子（6月16日——世界上的《尤利西斯》爱好者，早已把这一天称为“布卢姆日”），都柏林的无线电台昼夜不停地全文广播这部小说，并且到了书中所提到的时间，也就是下午三点到四点，由许多热心人穿上1904年式样的服装，使用符合当时历史实况的道具，甚至找来了当年的自行车，分别在都柏林各处再现小说第十章《游动山崖》中万花筒似的情节。扮演者中有演员，有政治家（例如都柏林市长亲自扮演当时的爱尔兰总督），也有著名的学者（例如克莱夫·哈特扮演康眉神父）^①。以都柏林全市为舞台进行的这许多引人入胜的活动，在这部奇特小说的奇特历史上，又增添了一页新奇别致的内容。

1984年的“布卢姆日”，又出了一个文学史上的新闻。一群教授、学者以计算机为工具，经过七年的努力（比乔伊斯写书所用的时间只少一年），根据乔伊斯的原始手稿和他亲自改过的校样，对《尤利西斯》进行了彻底的校勘，终于编出一种可以说是处处考虑了乔伊斯本人意

① 马丽·雷诺兹提供材料。

图的版本，于6月16日在美国和英国同时发行。这种每本售价二百美元的善本，对每一个字母、每一个标点都作了全面的校对和比较，纠正了由于其错综复杂的出版历史而在以前各种版本中留下的形形色色的误植、遗漏以至作者故意写错而被编辑错误地“改正”的错误。对于一部名著，往往改动一个字都是一个大问题，而这一版本纠正的错误，竟达五千处之多，一举解决了许多长期以来无法解决的矛盾和疑难，从而使《尤利西斯》在出版六十二周年的时侯，又成了一部举世瞩目的“新书”。

二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出生于爱尔兰一个日益破落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以“绅士”自居，因参加竞选运动有功而获得待遇优厚的职业，但是由于他喜爱耍弄机智而不愿认真工作，嗜酒如命而不顾家庭生计（小说中斯蒂芬的父亲赛门·代达勒斯就是主要以他为模型的），以致一家人落到《游动山崖》第四、十一、十三这几节中所描写的那种衣食无着的境地。在乔伊斯的童年，他父亲还是税务官员，家境还不太困难，加以父亲宠爱长子，因此他还能到有名的“克郎高士森林公学”上学，也就是《游动山崖》第一节中提到的天主教耶稣会办的寄宿学校。乔伊斯从小才智出众，颇为校长康眉神父所赏识，后来由于家庭经济困难而几乎失学时，幸亏有校长的帮助才能继续在都柏林的天主教学校上学。

家庭和学校对乔伊斯的思想和性格具有复杂、深远的影响。当时，整个爱尔兰都还在英国统治下，所以究竟是“联合”（即接受英国统治）还是自治以至独立，是最大的政治问题。乔伊斯的父亲是拥护帕内尔的。帕内尔（1846—1891）是一个爱尔兰民族主义领袖。他倡导合法斗争，主要目标是争取爱尔兰能有一个独立的议会，也就是仅限于得到一定程度的自治。但是他立场坚定，敢于挺身而出主持正义，并且能够团结广大爱尔兰人民坚持不懈的斗争，因而受到普遍的拥护和爱戴，被尊为“爱尔兰的无冕之王”。乔伊斯每次回家听到父辈谈话，话题永远是帕内尔，这个名字自然深深地印在他幼小的心灵上。后来帕内尔由于男女关系问题而在以天主教为首的社会势力打击下去世，年仅九岁的乔伊斯写了一首诗，义愤填膺地谴责了背叛帕内尔的人。在乔伊斯后来的作品中，爱尔兰民族主义是一个突出的思想内容，而对帕内尔的怀念，以及由于帕内尔的悲剧而引起的对爱尔兰感到失望的情绪，则是乔伊斯对祖国又爱又恨的复杂感情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爱尔兰是一个宗教气氛特别浓厚的国家。大多数人民信奉天主教，而从英国来的殖民者则信奉新教（英国国教）。乔伊斯就学的学校是严格的天主教学校，但是严格的制度和压抑对他起了相反的作用。乔伊斯在自传性小说《艺术家青年时期写照》^①中，细致地描绘了这个思想变化过程：幼时本是盲目地接受宗教教育，但是神父们用以吓唬人的地狱景象使他厌恶，不近情理的清规戒律也使他